

证券代码：870086

证券简称：柯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叶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四川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叶容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构成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挂牌期初，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占用余额 1,942.54 万元。2016 年至 2022 年间，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1,580.07 万元，累计归还 13,073.29 万元。对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构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至今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 190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 184 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时任董秘叶容对柯美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 190 号、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 184 号、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184 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叶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叶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